##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11月10日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8 名,董事顾剑波先生因工作原因缺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 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,本次会议一致通过 了如下决议:

一、《关于补选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:

董事会同意补洗独立董事徐彦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赞成票8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二、《关于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;

董事会同意补选董事余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。

赞成票8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三、《关于补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》;

董事会同意补选董事余斌先生、独立董事徐彦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 核委员会委员,并由徐彦迪先生扣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。

赞成票8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- 备查文件目录: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

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